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5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3091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俊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俊傑於民國113 年2 月3 日上午7 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K**-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臺中市○道0 號高速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道0 號高速公路西向20公里 500 公尺處西側向之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路面鋪裝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前行。適陳○鴻駕駛車牌號碼B**-0000號自用小貨車，亦沿相同路段之外側車道行駛於王俊傑所駕車輛前方，然其所駕車輛之機件故障而暫停在該外側車道，因無從預見王俊傑自其後方追撞，是其所駕車輛遭撞後，即失控撞到該處外側護欄，致陳○鴻受有額頭鈍挫傷、頸部及右肩及下背部及左下肢疼痛等傷害。嗣王俊傑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上開犯行前，即在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自首犯罪，再於其後本案偵查、審理程序中到庭接受裁判。

二、案經陳○鴻訴由內政部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03 王俊傑於本院審理中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35至39、47至
04 5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
05 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7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8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09 據能力。

10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1 一、訊據被告對其於上開時、地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乙節固坦承不
12 諱，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當時我駕駛營業
13 用大貨車進入國道4 號的隧道，前方有輛3 噸半的小貨車遮
14 蔽我的視線，當該車閃避陳○鴻故障之自用小貨車時，我閃
15 避不及而撞上該輛自用小貨車云云。惟查：

16 (一)被告於113 年2 月3 日上午7 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K**-00
17 00號營業大貨車沿臺中市○道0 號高速公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18 駛，行經臺中市○○區○道0 號高速公路西向20公里500 公
19 尺處西側向之外側車道時，適告訴人陳○鴻駕駛車牌號碼B*
20 *-0000號自用小貨車，亦沿相同路段之外側車道行駛於被告
21 所駕車輛前方，然其所駕車輛之機件故障而暫停在該外側車
22 道，而後其所駕車輛即遭被告所駕車輛追撞，並因此失控撞
23 到該處外側護欄，致告訴人受有額頭鈍挫傷、頸部及右肩及
24 下背部及左下肢疼痛等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審
25 理時供承在卷（偵卷第17至20頁，本院卷第35至39、47至56
26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鴻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7 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21至23、65至67、107 至108
28 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佛教慈
29 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下稱台中慈濟醫院）113 年
30 2 月3 日、4 日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31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01 錄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之公路監理電子闖門資料、案發
02 現場及車損照片等附卷為憑（偵卷第31、33、37至39、53至
03 55、57至59、81、83至99頁，本院卷第17頁），是此部分事
04 實堪予認定。

05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06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
07 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08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
09 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0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依被告於警詢時所述：當時沒有
11 下雨、車速及視線均正常等語（偵卷第19頁），足認被告行
12 車時之視距良好；而被告於警詢時固稱：我駕駛營業用大貨
13 車進入國道4號的隧道，前方有輛3噸半的小貨車遮蔽我的
14 視線，當該車閃避陳○鴻故障之自用小貨車時，我閃避不及
15 而撞上該輛自用小貨車等語（偵卷第19頁），意指其就本案
16 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雖為本院所不採，然由被告此段
17 供述內容，及告訴人於警詢時所陳：我的車輛乘客座有擺工
18 作用品，而只能從駕駛座下車，因為很多車從我的後方經
19 過，所以我在找空檔下車，當我解下安全帶想下車找警示標
20 誌時，我所駕車輛之車尾就遭到碰撞等語（偵卷第66頁），
21 可知被告應係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注意車前狀況，乃使
22 其無法在行車途中遇有突發事件時可以隨時煞停、採取必要
23 之安全措施，職此，被告駕車外出，本應依循上開交通安全
24 規定，在行經案發之路段時，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25 離，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依當時
26 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
27 事，竟疏未注意上情即貿然前行，致與告訴人所駕車輛發生
28 碰撞，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

29 (三)另告訴人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於案發當日上午11時8
30 分許、晚間9時32分許至台中慈濟醫院急診，且經醫師診斷
31 所見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此有台中慈濟醫院113

01 年2月3日、4日診斷證明書附卷為憑（偵卷第37、39
02 頁），從而，告訴人於案發後立即就醫診治，並經醫師診療
03 後查知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確與案發時間密接；且
04 依該診斷證明書記載有關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實與一般人在
05 毫無防備下，猝然遭後方車輛追撞後所生之傷害情況相當，
06 堪認告訴人經診斷所見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確係在上開
07 時、地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碰撞所致。是以，被告之過失駕
08 車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洵
09 足認定。

1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11 論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本案
14 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15 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
16 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上開犯行前，即在警員
17 前往現場處理時自首犯罪，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8 紀錄表存卷足參（偵卷第81頁），復於其後本案偵審程序中
19 接受裁判，可認被告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告自首犯罪
20 對本案偵辦有所助益，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使
22 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受有危險，實不可取；況且，
23 被告所駕車輛種類係營業大貨車，復行駛於高速公路上，往
24 來車輛速度甚快，是其本案過失行為對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
25 害，更係不容小覷；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嗣依和
26 解條件賠償予告訴人乙情，有和解書、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
27 卷可稽（本院卷第57、63頁），及被告否認犯行等犯後態
28 度；又被告前無其餘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本院卷第29頁）；參
30 以，告訴人於本院詢問被告是否已依和解條件付款時，表示
31 被告態度不佳、無意撤回告訴等語（詳本院卷第59頁）；兼

01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司機的
02 工作、收入普通、未婚、無子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5
03 頁）、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傷勢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
07 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8 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劉依伶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張卉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